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唯賓

相　對　人　天然飲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儉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7年10月16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　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黃唯賓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整（含107年7月1日至107年9月9日工資70,000元、預告工資10,000元、資遣費12,000元），上述金額資方應於民國108年4月16日以前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解紀錄影本為證，並有存摺影本可稽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